

#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资源〔2022〕5号

---

## 关于北京校区 2021 ~ 2022 学年第二学期 期末考试安排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师校发〔2021〕46号）、《北京师范大学 2021 ~ 2022 学年第二学期校历》、《关于发布 2021 ~ 2022 学年春季学期教学安排的通知》（师教培养〔2021〕148号），结合教学工作实际情况，为了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教学资源，确保各教学单位期末考试的顺利进行，现将期末考试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1. 考试时间为第 17 ~ 18 周（2022 年 6 月 13 日 ~ 6 月 26 日）。
2. 特殊情况需要延后考试的，请提前办理教室借用手续。

## 二、时长要求

### (一) 考试时间长度要求

1. 本科生、留学生：考试时长为 100 分钟，如需延长，应在备注中说明，原则上不超过 120 分钟。
2. 研究生：一般课程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如需延长，应在备注中说明，原则上不超过 180 分钟。

### (二) 注意事项

1.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报批的考试时间考试，每场考试开始时间为：  
    上午：第一场 08:00，第二场 10:20；  
    下午：第三场 13:00，第四场 15:20；  
    晚上：第五场 18:00，第六场 20:00。
2. 每天上午和下午的每两场考试之间间隔 40 分钟，晚上第五场和第六场考试之间间隔 20 分钟。
3. 考试时间在 120 分钟（不含）以上的课程将安排在第一场、第四场、第六场，或采取连场安排方式。

## 三、考试事务工作安排

### (一) 确定考试安排任务

1. 时间：2022 年 4 月 4 日 ~ 4 月 17 日（第 7 ~ 8 周）
2. 注意事项
  - (1) 所有课程务必都要做进考试任务中，包括随堂考试和期末统考。

- (2) 考核类型为考试的理论课程，期末考核应在考试周内统一安排。列入培养方案的理论课程，其中本科生必修课程和研究生学位基础课程的期末考核应采用闭卷考试形式。
- (3) 考试命题要具有代表性、综合性、开放性、探究性。各开课单位的教学工作分管领导负责本单位试题的审核。
- (4) 采取随堂考试的课程须在考试周之前结束考试，若原教室空间不足或时间需要变更，请勾选“变更随堂考”，并在备注中说明。期末考试安排完毕后，在考试安排表中查看变更后的地点或时间。
- (5) 进入考试周的考试均须纳入期末统考安排，需向教学资源办公室申请考场。

## (二) 安排期末考试

1. 时间：4月18日~5月15日（第9~12周）

### 2. 注意事项

教学资源办公室根据各院系确定的考试科目安排期末统考的考试时间和地点，如有特殊要求请在备注中注明。

## (三) 期末统考安排反馈

时间：5月16日~5月22日（第13周）

#### (四) 辅助安排监考教师

时间：5月16日~5月29日（第13~14周）

注意：研究生考试课程也需在系统中辅助安排监考教师。

#### (五) 监考教师安排反馈

1. 时间：5月30日~6月5日（第15周）

##### 2. 注意事项

(1) 请各位老师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安排监考教师，并确保及时、准确地通知到每一位监考教师。

(2) 务必核查本院系公共课监考教师名单，如所排监考教师与上报名单不符，请及时与教学资源办公室联系。

#### (六) 院系打印考试通知单

1. 时间：5月30日~6月5日（第15周）

##### 2. 注意事项

(1) 由各教学单位自行打印学生“考试通知单”（即准考证）并发放给学生。

(2) 在打印“考试通知单”前，请再次确认考试课程、考试时间、考试地点、监考人员等信息。

(3) 各教学单位不要提前透露考试安排或打印考试通知单给学生，以免考试安排发生调整后造成混乱。

联系人：郑勛

联系电话：58807892

电子邮箱：zhengxu@bnu.edu.cn

教务部（研究生院）

2022年3月28日